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呂兆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麗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董事乃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

\* 僅供識別

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准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下列情況外：(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ii) 根據本公司採

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之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美玲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成海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